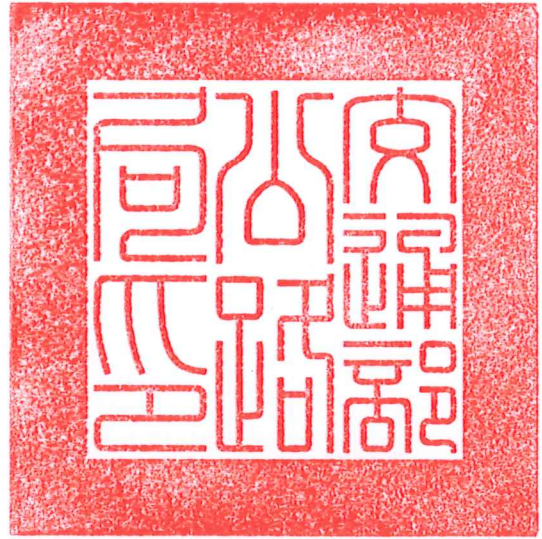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南新工設字第1145006384B
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 本 局 召 開 「 台 19 甲 線
47K+350~50K+800(49K+482~52K+934)拓寬工程」(補辦)
第1次公聽會函、公告、(補辦)第1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
書及其回覆函、(補辦)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函、公告、
(補辦)第2次公聽會函、公告及於本局公開網站上之資料等
里程數誤繕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22日路授南新工設字第1145005345A、1145005345B號函、本局114年8月12日路授南新工設字第1145005973A、1145005973B、1145005974A、1145005974B號函、本局114年8月20日路授南新工設字第1145006104A、11450061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(補辦)第1次公聽會函、公告、(補辦)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、公告、(補辦)第1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書及其回覆函、(補辦)第2次公聽會函、公告及於本局公開網站上之資料里程誤植為「48K+350~50K+800(49K+483~52K+934)」，更正為「47K+350~50K+800(49K+482~52K+934)」。

4)」，特此公告。

局長**林福山**出國

副局長**林聰利**代行

騎金